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253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，為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本市轄管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、園道、廣場及綠帶之附設運動場所、體健設施、兒童遊戲設施、涼亭及類似休閒遊樂設施與場域，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暫時關閉。

依據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宣布事項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、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1日起宣布全國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包括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）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- 二、其中其他類似場所部分，本市轄管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、園道、廣場及綠帶之附設運動場所（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溜

冰場等)、體健設施(漫步機、單槓、腹肌板及扭腰器等)、兒童遊戲設施(組合遊具、溜滑梯、搖搖樂、鞦韆、攀爬架等)、涼亭及類似休閒遊樂設施與場域，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自即日起暫時關閉。

- 三、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管制特定場所出入相關規定及本公告者，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未依規定佩帶口罩者，依同法第7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如有更新公布事項請一併配合辦理。

局長陳大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